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南海大道中18号公司10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28人,代表股份1,079,364,842股,占公司总股份98.1307%。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36人,代表股份1,076,394,2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7.922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22人,代表股份2,970,6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288%。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小股东128人,代表股份3,056,8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84%。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南海众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3,199,0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6141%,以下简称“众城投资”),于2025年12月26日出具《关于放弃部分表决权权利的承诺函》,针对《关于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中特定事项,众城投资承诺放弃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提案1.2.3属于众城投资放弃表决权事项。

公司聘请了广东佛山中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德律所”)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言(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6,892,5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6%;反对210,9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62,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83,5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412%;反对210,9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8%;弃权62,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9%。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年度商品套期保值等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6,892,5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6%;反对210,9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62,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83,5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412%;反对210,9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8%;弃权62,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9%。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6,917,3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210,8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37,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06,3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725%;反对210,8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52%;弃权37,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1公司与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561,124,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反对210,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弃权39,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06,8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725%;反对210,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52%;弃权39,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34%。

关联股东佛山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517,990,089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4.02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603,996,4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7%;反对210,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3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06,8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725%;反对210,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52%;弃权3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0%。

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475,118,896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4.03公司与公司董事任职董事的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603,994,6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4%;反对210,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3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06,8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789%;反对210,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52%;弃权3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0%。

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475,118,896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4.04公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603,994,6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4%;反对210,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3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06,8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789%;反对210,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52%;弃权3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0%。

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475,118,896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4.05公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603,994,6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4%;反对210,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3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06,8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789%;反对210,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52%;弃权3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0%。

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475,118,896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4.06公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603,994,6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4%;反对210,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3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06,8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789%;反对210,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52%;弃权3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0%。

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475,118,896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4.07公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603,994,6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4%;反对210,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3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06,8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789%;反对210,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52%;弃权3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0%。

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475,118,896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4.08公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603,994,6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4%;反对210,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3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06,8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789%;反对210,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52%;弃权3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0%。

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475,118,896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4.09公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603,994,6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4%;反对210,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3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06,8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789%;反对210,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52%;弃权3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0%。

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475,118,896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4.10公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603,994,6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4%;反对210,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3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06,8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789%;反对210,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52%;弃权3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0%。

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475,118,896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4.11公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603,994,6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4%;反对210,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3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06,8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789%;反对210,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52%;弃权3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0%。

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475,118,896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4.12公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603,994,6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4%;反对210,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3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06,8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789%;反对210,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52%;弃权3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0%。

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475,118,896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4.13公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603,994,6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4%;反对210,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3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06,8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789%;反对210,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52%;弃权3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0%。

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475,118,896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4.14公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603,994,6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4%;反对210,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3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表决情况:同意603,994,6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4%;反对210,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3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0%。

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475,118,896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4.15公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603,994,6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4%;反对210,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3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06,3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51%;反对209,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52%;弃权3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4%。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9,114,3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8%;反对209,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40,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06,3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51%;反对209,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52%;弃权40,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6,973,4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4%;反对21,360,6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40,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5,4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678%;反对2,360,6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98%;弃权40,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4%。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6,973,4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4%;反对21,360,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40,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5,4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696%;反对2,360,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98%;弃权40,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4%。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州市君言(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坚律师、蒋婧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君言(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83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98,394,217股(截至2025年12月26日的股本)减少为1,298,176,830股。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如有持有对公司债权主张或提供担保要求,请持有效凭证向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南海大道中18号

2.申报时间:2025年12月27日起45天内(工作日的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截邮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历志伟
5.联系电话:0757-83381793
6.传真号码:0757-83031246
7.邮件地址:bdoffice@fsgas.com。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草案)《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12月16日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5)湘08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批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现有总股本404,817,686股,以现有总股本作为资本公积转增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404,817,68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09,635,372股(最终以经审计的准确数据或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用途

前述404,817,686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366,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根据《重整计划》,转增股票中366,000,000股由重整投资人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重整投资人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1,596,300,000.00元。

2.38,817,686股用于支付债务

转增股票中的38,817,686股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分配给普通债权人实施以股抵债。

三、债权人登记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6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12月29日。

四、停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6日开市起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12月29日开市起复牌。

五、调整股权登记日及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事项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相关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

(一)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

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计算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及协调管理子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债及协调管理子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前收盘价”指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及协调管理子公司债务的金额”指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及协调管理子公司债务的金额”指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及协调管理子公司债务的金额”指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

六、风险提示

1.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上市的风险。

2.因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程序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25-076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